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63号

罪犯纪刚，男，1970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个体经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苍溪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苍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2日作出(2020)川0824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纪刚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80000元。同案犯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1日作出(2021)川08刑终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起至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止。于2021年6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纪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26025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纪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纪刚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3月24日